



正本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: 0520字第20AML0000819號	
要保人	: 嘉琳美學有限公司	56645735
要保人地址	: 308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三峰路二段567號7樓(素蓉)	
被保險人	: 嘉琳美學有限公司	56645735
被保險人地址	: 308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三峰路二段567號7樓(素蓉)	
保險期間	: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0年11月25日中午12時止	
追溯日	: 民國109年11月25日中午12時	
經營業務種類	: 經銷商	
被保險產品名稱	: 限被保險人製造及銷售之各式美容美妝用品	
地區限制	: 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	
準據法限制	: 依中華民國法令	
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	: NTD1,000,000.00	
承 保 項 目	保 險 金 額	自 負 額
=====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D1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5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D4,000,0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	NTD1,000,0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	NTD5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D10,000,000.00	
總保險費	: NTD4,000.00	
最低保險費	: NTD4,000.00	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		
0001	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	
0004	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	
2000	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	
911	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	
AML201B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(B)	
AML205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--酒類產品適用	
AML206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藥品或重金屬除外不保附加條款	
AML301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	
聲明事項：		
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		
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		
三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		
續下頁		

要/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款、附加條款、批單暨交付存本公司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-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、承保條件、特別約定事項、明細、附加條款、特約條款、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，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，始生效力。
-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「出單專用圖章」，不生效力。
-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發給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。

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羅建明**

保險單條碼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覆核

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：台保更第 028 號

第1頁，共6頁

0520-20AML0000819